

## 2.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2.1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久敬庄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及配送服务-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润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食材及配送服务-水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华旭水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材及配送服务-鲜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润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材及配送服务-畜禽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涿州市汪记生猪屠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食材及配送服务-粮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古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59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4.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
